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 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4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7月27日（周三）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毅先生主持，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孟志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后两年的年度上限调整为2022年人民币17亿元，2023年人民币24亿元。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袁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综合采购框架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上限（其中2022年为自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拟定为2022年人民币1.5亿元，2023年人民币11亿元；《综合销售框架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后两年的年度上限（其中2022年为自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拟定为2022年人民币3亿元，2023年人民币10亿元；《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后两年的年度上限（其中2022年为自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拟定为2022年人民币7.0亿元，2023年人民币0.4亿元。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袁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授权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要求对合伙协议、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做出修改。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袁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1.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2.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3.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及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 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 临2022-04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高速”）业务需要并考虑齐鲁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齐鲁高速拟调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之间的《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所限定交易（“关联交易”）在2022-2023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本次调整”）。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及齐鲁高速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及齐鲁高速独立性产生影响，本公司及齐鲁高速公路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经齐鲁高速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齐鲁高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其所限定交易在 2021-2023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均为 4300 万元。经齐鲁高速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上调为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 2 亿元及人民币 1 亿元。为满足齐鲁高速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日常性养护及大修工程、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及升级改造、配合齐鲁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及主体工程、齐鲁高速拟在不改变关联交易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对 2022-2023 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调整，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上调为人民币 17 亿元及人民币 24 亿元。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袁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的关联交易已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前置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详情及其原因
（一）在建议修订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下列因素：
1.齐鲁高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现有2021年至2023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之实际交易金额分别约人民币3,635.83万元及5,087.27万元。

2.齐鲁高速在日常经营中，所需要的齐鲁高速公路、德上高速公路（聊城至范县段）及莘南高速的预防性养护、日常养护工程及维修工程、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升级改造；

3.为配合齐鲁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项目的前期工作，齐鲁高速所需要的公路业务经营综合服务；

4.为配合齐鲁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齐鲁高速所需要的公路业务经营综合服务；

5.当上述第2至4项因素的有关项目符合须招标准时，齐鲁高速必须进行招标决定交易对方，而有关合同的代价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而定。若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及中标有关项目。

下表列示因素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估计需求量如下：

	2022年	2023年
预防性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工程、信息系统建设	4,000	6,000
维修工程、预防性养护、日常养护工程	2,000	1,000
公路业务经营综合服务、材料采购	1,500	800
合计	8,000	2,800

下表列示因素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估计需求量如下：

	2022年	2023年
预防性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工程、信息系统建设	4,000	6,000
维修工程、预防性养护、日常养护工程	2,000	1,000
公路业务经营综合服务、材料采购	1,500	800
合计	8,000	2,8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	2023年
预防性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工程、信息系统建设	4,000	6,000
维修工程、预防性养护、日常养护工程	4,743	4,424
公路业务经营综合服务、材料采购	1,075	115
合计	9,818	10,539

下表列示因素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估计需求量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	2023年
预防性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工程、信息系统建设	28,102	76,747
维修工程、预防性养护、日常养护工程	19,512	16,448
公路业务经营综合服务、材料采购	24,762	24,018
合计	72,376	117,213

2022年及2023年的建议修订年度上限较2022年及2023年公路业务经营综合服务的估计需求分别高约人民币6,573万元及人民币22,393万元。经考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对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金的需求为根据上述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及改扩建主体工程合同金额总数以及有关改扩建项目的预计工期而厘定，有关工作于任何阶段延迟或加快完成均可能导致本公司于各期间所支付的实际开支出现变化。

本公司预计现有2021年至2023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2022年1月1日起至临时股东大会日期期间的实际交易金额不会超过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一）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进行该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1.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的成员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已建立业务关系；

2.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相关服务供货商均为其各自领域的专家，或拥有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许可证及配备有经验丰富且技能娴熟的技术人员以开展所涉及的专业工作；

3.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因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专业技术支持及其专注提供公路业务相关的服务而受益于规模经济，使用这些服务较具成本效益；

4.就若干复杂的技术支持与维修养护服务而言，与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现有安排与向国内外部服务供货商采购类似技术支持及服务相比可节约成本；

5.经考虑服务质量、价格、对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业务需求及运营需要的了解、对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项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增值价值等因素，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向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乃按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条款进行，且该等服务总体符合合理安全及养护的适用行业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外，经考虑齐鲁高速日常经营及齐鲁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及主体工程更新估计金额，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提供的公路业务经营综合服务的需求将会因齐鲁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而大幅增加，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有需要显著提高。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山东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高速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勇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5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设施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结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比例10%。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13,319,864.81	139,682,779.23
营业成本	29,284,374.66	30,108,464.02
净利润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自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定价政策等协议条款均保持不变。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 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 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 临2022-04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及附属公司签订提供材料物资以及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等事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齐鲁高速拟与山东高速集团签订《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并确定上述关联交易2022-2023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本次签订”）。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签订不会对公司及齐鲁高速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签订不会对公司及齐鲁高速独立性产生影响，本公司及齐鲁高速公路没有因本次签订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签订《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并一致同意上述框架协议下的年度上限金额有充分依据、年度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经充分论证，并考虑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未来两年的日常业务发展和齐鲁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项目推进需要，确定上述关联交易2022-2023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年	2023年
综合采购框架协议	15	11
综合销售框架协议	3	60
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63	48

（二）本次签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袁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的关联交易已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前置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于《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签订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签订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签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签订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于《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签订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签订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签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签订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山东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高速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勇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5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设施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结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比例10%。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13,319,864.81	139,682,779.23
营业成本	29,284,374.66	30,108,464.02
净利润	20,000,000.00	20,000,000.00
每股收益	0.004427	0.004427
净利润	1,138,127.79	214,988.66

注：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综合采购框架协议》

《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货物。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钢筋、钢铁线、水泥、土材料、沥青、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以及建设施工设备及其配件等货物。

2.框架协议生效后，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将与山东高速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另行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具体采购范围、金额、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签订或招标文件的内容约定为准。

3.协议(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及(2)齐鲁高速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取得独立董事批准后方可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综合销售框架协议》

《综合销售框架协议》约定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货物。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沥青、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钢筋、钢铁线等建筑材料以及建设施工设备及配件、植物防护等货物。

2.框架协议生效后，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将与山东高速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另行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具体销售范围、金额、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签订或招标文件的内容约定为准。

3.协议(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约定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劳务分包、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安装服务、贸易服务、代建服务、货物进出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等服务。

2.框架协议生效后，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将与山东高速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另行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具体服务范围、金额、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签订或招标文件的内容约定为准。

3.协议(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厘定基准

山东高速集团与齐鲁高速签订的《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自2022-2023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乃参考以下各项后经公司及齐鲁高速与山东高速集团公平磋商厘定：

1.《综合采购框架协议》

（1）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采购水泥、土材料和混凝土等建 筑材料的未来的采购计划；

（2）齐鲁高速销售工业产品等新拓展业务的预计增长；

（3）市场价格，在产品市场采购一般的毛利率率范围；

（4）预期未来相关产品、产品及服务的平均价格将上升；及

（5）参考尚未相关项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将潜在增加。

2.《综合销售框架协议》

（1）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未来的销售计划；

（2）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改扩建项目的采购计划；

（3）销售工业产品等新拓展业务的预计增长

（4）考虑到未来经济增长趋势，及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在未来三年中的发展计划而厘定，预期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联系人销售货物的金额将增长；

（5）目前价格和预期未来货物价格而厘定；及

（6）因（其中包括）通货膨胀、潜在业务扩张及不同的设备提升及替换而导致交易金额增加所需的缓冲金额。

3.《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1）未来交易计划；

（2）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能提供服务的预计金额；

（3）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就向山东高速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提供服务所产生的预测成本，包括经营成本（如服务提供及材料成本、安装及劳工成本以及直接成本）以及预期未来几年因政策调整成本的每年估计增加；及

（4）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就向山东高速集团提供的服务而将收取的服务费用，经参考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样的服务的收费基准或其他独立服务提供商收取—般提供的服务收取之服务费之现行市价后厘定。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山东高速集团与齐鲁高速签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综合采购框架协议》、及《综合销售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适用以下原则明确确定：

1. 政府定价：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该项服务/货物定价为政府定价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严格管制，服务协议/采购协议按照其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之定价价格及相关官方定价文件进行定价；

2. 政府指导价：若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对于该项服务/货物定价有政府指导收费标准，且有关指导收费标准已在政府机构的官方网站或经过相关官方定价